

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06年3月14日本校105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110年1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3年4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教學特質，提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教師教學得綜合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互動與非互動等途徑實施之教學課程。

暑期不實施全遠距教學課程。

第三條 全遠距教學每課程置課程主持人一名，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並得置共同主持人至多二名。主持人負責開設課程之行政作業、教學設計、課程規劃、教材製作、推薦面授或線上議題討論教師、推薦講座教師等工作；共同主持人分擔簡易數位教材主講並協助主持人上述工作。

課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新開課程時應擔任面授教學至少一班，班級學生人數達第二班(含)以上，始得聘請兼任面授教師。

第四條 新開全遠距教學課程，課程主持人應填具「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課程開設計畫表」，經系（通識中心）課策會審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策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續開全遠距教學課程，課程主持人應填具「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課程開設計畫表」，經系（通識中心）課策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辦。

第五條 全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方式以及節次、講次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指老師透過網路及視訊會議系統與學生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即時教學與互動。每節1小時。

二、共時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指同一班級同一時段除課程主持人或由主持人推薦之面授教師外，另聘一名講座教師以對話或訪問方式授課之教學方式。每節1小時。2學分每課程每班以6節為限、3學分每課程每班以9節為限。

三、同步視訊講座教學：指由課程主持人聘請與課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演講人，利用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時段進行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每課程每班以6節為限。每節1小時。

四、線上議題討論：指運用線上留言板之互動方式，針對課程所設計之議題進行討論的教學方式。累積1小時為1節，由教師依其施教情況自行認定計算，每課程每班以18節為限。

五、簡易數位教材：指由課程主持人自製或由教學媒體處協助錄製並掛載於線上的影音教材。每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續開課程每次均得申請修訂，但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並應填寫簡易數位教材修訂計劃表送校課策會審議，且以實際累計時數計算工作時數或費用。

教材製作得依本校「參與媒體教材錄製人員延聘作業實施要點」聘用助講人員(或演示人員)一名。

六、選用在線磨課師課程教材：指選用開課當時掛載台灣磨課師平台，且本校無須另行付費之磨課師課程做為教材之教學方式。每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

七、本條第五至六款講次數應併計，並以 2 學分 18 講次、3 學分 36 講次為限，但簡易數位教材，擬以該課程作為申請數位課程認證者，得另簽專案辦理，不受此限；若課程製作經費來源為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託計畫、或為引進外部課程者，亦不受此限。並以前述講次合計為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上限。

第六條 全遠距教學課程分為 2 學分課程與 3 學分課程。2 學分課程之學生學習節數及講次合計需達 36，3 學分課程之學生學習節數及講次合計需達 54，並以前述節數及講次合計為教學工作時數計算或鐘點費發放上限。

第七條 全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工作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課程主持人教學工作時數：新開課程折抵教學工作時數 18 小時；續開課程折抵教學工作時數 6 小時。

二、本辦法第五條一至四款所列教學方式每班每節教學工作時數：

1. 同步視訊面授教學：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以 1.3 小時計；學生人數 31~45 人以 1.5 小時計；學生人數 46~70 人以 2 小時計；學生人數 71~100 人以 2.5 小時計；學生人數 101~150 人以 3 小時計。班級學生人數得由課程主持人設定上限，超過 150 人以上，應編為 2 班；依此類推，並依據上述方式計算工作時數。
2. 共時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教學工作時數比照同步視訊面授教學計算，教學時數課程主持人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3. 同步視訊講座教學：教學工作時數比照同步視訊面授教學計算。課程主持人不計算教學工作時數。
4. 線上議題討論：教學工作時數，每節以 1 小時計。

三、本辦法第五條五至六款所列教學方式每課程每講次教學工作時數：

1. 簡易數位教材：新開課程主講每講折算 3 小時教學工作時數，新開課程得置媒體委員 1 人，每講次折算 1 小時教學工作時數，續開課程不再折算教學工作時數；續開課程得申請修訂數位教材，並比照新開課程折算教學工作時數。
2. 選用在線磨課師課程教材：課程為本課程主持人所開設者，每講折算 3 小時教學工作時數，但僅得於本課程新開時折抵一次；至課程非為本課程主持人開設者，則不辦理教學工作時數折抵。

第八條 同步視訊面授學生到課率列入平時成績計算，學生缺課(不含請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教師應根據點名紀錄，就學生平時成績酌予扣分。

第九條 全遠距教學課程以進階課程為主，開課計畫表得明訂先修課程或擋修之限制，每次開課最低選課人數為 15 人，開課教師如有特殊需求須限定選課人數，至少為 100 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教學課程及微學分課程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
一覽表

教學項目或折抵項目	折算或折抵標準		備註
1. 全遠距教學課程			
1-1 課程主持人(新開)	18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1)款辦理。
1-2 課程主持人(續開)	6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1)款辦理。
1-3 同步視訊面授教學	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	每節 1.3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學生人數 31~45 人	每節 1.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學生人數 101~150 人	每節 3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1-4 共時同步視訊面授教學	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	每節 1.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二、2 學分每課程每班以 6 節為限、3 學分每課程每班以 9 節為限。 三、教學時數面授教師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學生人數 31~45 人	每節 1.5 小時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學生人數 101~150 人	每節 3 小時	
1-5 同步視訊講座教學	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	每節 1.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二、本項由演講人計算支領，課程主持人不計算工作時數。
	學生人數 31~45 人	每節 1.5 小時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學生人數 101~150 人	每節 3 小時	
1-6 線上議題討論	每節 1 小時		比照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4 條兼任教師課輔規定。

1-7 簡易數位教材		
1-7-1 新開課程主講	每講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二、每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
1-7-2 媒體委員	每講 1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5)款辦理。
1-7-3 續開修訂數位教材	每講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二、續開課程每次均得申請修訂，但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1-7-4 磨課師課程	每講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二、僅限課程為本課程主持人所開設者辦理時數折抵。 三、課程非為本課程主持人開設者，則不辦理時數折抵。
1-7-5 助講	每講 0.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6)款辦理。
2. 微學分課程		
2-1 課程主持人	18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1)款辦理。 二、續開課程不折算時數。
2-2 實體面授	假日每班每節	1.3 小時
	非假日每班每節	1 小時
2-3 網路視訊面授	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	每節 1.3 小時
	學生人數 31~45 人	每節 1.5 小時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學生人數 101~150 人	每節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二、採共時授課者，教學時數面授教師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2-4 新製或修訂簡易數位教材		
2-4-1 主講	每講次 3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2-4-2 媒體委員	每講次 1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5)款辦理。
2-4-3 助講	每講次 0.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6)款辦理。

2-5 校外活動帶領	國內每班以 9 小時為限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1)款辦理。 二、專簽辦理。
	國外參訪活動每班 18 小時為限	
2-6 線上議題討論	每節 1 小時	比照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4 條兼任教師課輔規定。

本表辦理依據：

1.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
2. 「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3. 「國空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課程開設計畫表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課程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課程主持人	姓名：	職級：	主講次數：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級：	主講次數：
	姓名：	職級：	主講次數：
開課單位	領域：		
預定開設學期			
媒體委員	姓名：	職級：	
課程目標			
本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關聯性			
課程概要 (得另以附件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姓名：		
評量方式(敬請老師實施多元評量)	<p>A. 平時考核(除到課率為必要項目外,其餘可複選): <u>30 %</u>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口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課堂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B. 期中評量 <u>30 %</u> (可複選)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口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C. 期末評量 <u>40 %</u> (可複選)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口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教學內容	<p>A. 面授(每節 1 小時):</p> <p>A1. 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每班: _____ 節。(教學時數計算: 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以 1.3 小時計; 學生人數 31~45 人以 1.5 小時計; 學生人數 46~70 人以 2 小時計; 學生人數 71~100 人以 2.5 小時計; 學生人數 101~150 人以 3 小時計)</p> <p>A2. 共時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每班: _____ 節。(指同一班級同一時段除課程主持人或由主持人推薦之面授教師外,另聘一名講座教師以對話或訪問方式授課之教學方式。每節 1 小時。2 學分)</p>		
1. 本課程學生學習時數 (A+B+C+D): 本課程分為 2 學分課程與 3 學分課程。2 學分課程之學生學習節			

<p>數及講次合計需達 36，3 學分課程之學生學習節數及講次合計需達 54，並以前述節數及講次合計為教學工作時數計算或鐘點費發放上限。</p> <p>2. 本課程教師教學工作時數之計算依本校全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辦理。</p>	<p>每課程每班以 6 節為限、3 學分每課程每班以 9 節為限。教學工作計算方式比照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教學時數課程主持人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p> <p>A3. 同步視訊講座教學每班：_____節。(指由課程主持人聘請與課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演講人，利用同步視訊面授教學時段進行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每課程每班以 6 節為限。每節 1 小時。教學工作時數計算方式比照同步視訊面授教學計算。課程主持人不計算教學工作時數)</p> <p>B. 線上議題討論每班：_____節 (指運用線上留言板之互動方式，針對課程所設計之議題進行討論的教學方式。累積 1 小時為 1 節，由教師依其施教情況自行認定計算，每課程每班以 18 節為限。教學工作時數，每節以 1 小時計。)</p> <p>C. 簡易數位教材：<input type="checkbox"/>新開 _____講次 (指由課程主持人自製或由教學媒體處協助錄製並掛載於線上的影音教材。教材製作講次以 2 學分 18 講次、3 學分 36 講次為限。每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助講 _____講次，演示 _____講次。)</p> <p>D. 選用在線磨課師課程教材</p> <p>D1. 為本課程教師開設：_____講次 (指選用開課當時掛載台灣磨課師平台，且本校無須另行付費之磨課師課程做為教材之教學方式。課程選用以 2 學分 18 講次、3 學分 36 講次為限。每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以下亦同)；</p> <p>D2. 非本課程教師開設：_____講次 (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不得折算教學工作時數)</p> <p>註：C+D 之講次數，2 學分以 18 講次為計算上限、3 學分以 36 講次為計算上限，但簡易數位教材，並擬以該課程作為申請數位課程認證者，得另簽專案辦理，不受此限；若課程製作經費來源為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託計畫、或為引進外部課程者，亦不受此限。</p> <p>A+B+C+D(節次+講次)=_____</p>
<p>指定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坊間書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 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製作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如 Youtube 線上影片) _____</p>
<p>課程教學資源網站 (可不填，但選用在線磨課師課程者請填列網址)</p>	
<p>學系核心能力對應</p>	

學術進修進路課程 對應	
職業就業進路課程 對應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證照、檢定)課程對應	
生活應用與生活素 養導向課程對應	
教學方法	
<p>其他事項(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主持人得設定班級學生人數上限。 2. 開課教師如有特殊需求須限定選課人數至少 100 人，惠請敘明理由。) 	